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并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研发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认与韩国参股公司设备买卖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
- 3、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研发楼10楼公司证券部，邮编：311402（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1月7日下午16: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诗轶

联系电话：0571-58838858

传 真：0571-58838858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35
-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设置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认与韩国参股公司设备买卖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58838858）到公司（地址：杭州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4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认与韩国参股公司设备买卖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